公法判解

## 制度性保障 大法官解釋第380號

#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受憲法「制度性保障」者,下列何者不屬之?

- (A)大學自治
- (B)婚姻與家庭
- (C)訴訟權
- (D)宗教信仰自由

答案: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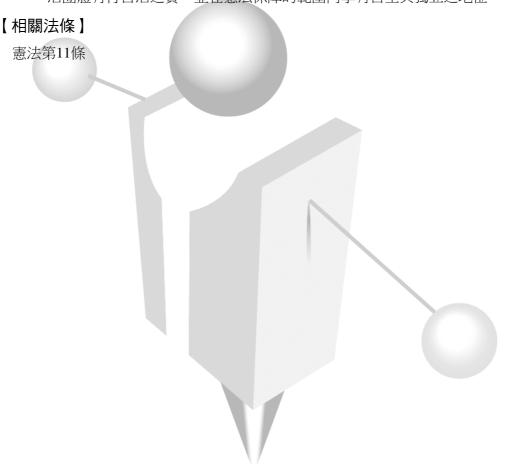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【裁判要旨】

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,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;就大學教 育而言,應包含研究自由、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。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 定: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,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,享有自治權」,其自治 權之範圍,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。大學課程如何訂定,大 學法未定有明文,然因直接與教學、學習自由相關,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,為大 學自治之範圍。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固規定:「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,依 法律受國家監督。」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,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,並 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。大學之必修課程,除法律有明文規 定外,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,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規定:「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,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。」惟 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,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 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。又同條第一項後段「各大學共同必修科 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」之規定,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,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 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,而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及學 位授予法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,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。是大學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,同條第三項未經大學法授權,均與 上開憲法意旨不符,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,至遲於屆滿一年時,失其效力。

#### 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制度性保障的意義:制度性保障目的在確保某些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。國家必須建立某些「制度」,並確保其存在,藉以保障基本權利之實現,尤其該制度所賴以存在之基本規範,國家(尤指立法者)不得任意加以更動,以免使基本權利之保障失所附麗。
- (二)與基本權利保護之區別:基本權利具有「主觀權利」與「客觀價值秩序」兩大功能面向,分別衍生出憲法上的基本權利條款具有「個別性」保障與「制度性」保障雙重性質。亦即基本權利條款除具有保護個人權利的功能之外,同時具有保護或保障某一種制度,對立法者產生不得任意廢除或侵害制度的本質之拘束,並且為釋憲機關解釋憲法之標準。但是制度性的保障作用無法直接導出人民的請求權(人民主觀公法權利),因為人民的公權應該由各個基本權利的主觀權利性質方面去探討。
- (三)大法官有關制度性保障的解釋:大法官曾於多號解釋中論述基本權利除具有 「個別性」保障功能外,兼具「制度性」保障功能者:
  - 1. 財產權:釋字四○○號解釋提及,為了公益而徵收的制度,國家制訂相關 法律時,同時由憲法財產權規定導出政府對人民財產之徵收,需符合土地 徵收條例之規定不得濫行徵收,此為「個別性」保障;至於徵收所根據之 法律,立法者必須對於徵收之條件及程序之必要性,及應於相當期間內給 予合理補償作明確規定,不能使人民實質上喪失了財產的實質利益,此即 由財產權衍生出之制度性保障。
  - 2. 訴訟權:釋字三九三、三九六號提及,人民之權利受侵害應予訴訟救濟的機會,國家(立法者)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,在制度面需衡量訴訟之性質,以法律就訴訟應循之審級、程序及相關要件為正當合理之規定。
  - 3. 學術自由:釋字三八〇號認為,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,係對於學術自由 的制度性保障,應包括研究自由、教學自由與學習自由之事項。
  - 4. 言論自由:釋字三六四號解釋認為,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,屬憲法 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。為保障此項自由之實現,國家應對有限 之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,並對於人民平等「接近使用傳播媒 體」之權利,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的原則下,均應以法律定之。
  - 5. 地方自治之保障:釋字四六七、四八一、四九八號解釋明示「地方自治為

憲法所保障之制度」,立法者對於地方自治的法制度設計,應保障地方自治團體有行自治之實,並在憲法保障的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。

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